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瑋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206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J9549@ms.ntpc.gov.tw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1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2年9月22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55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19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05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熱門服務」項下之「各項文件下載」查閱。
- 三、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：「都市更新案件經審議會決議後，申請人或實施者應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六十日內，依決議修正並報請本府核准或核定；逾期未報核或經本府審查後應補正者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申請人或實施者應重提審議會審議。」，請皇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廖妙靜)、威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李治明)、佳運建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巍浩)及川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段津華)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申請人或實施者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30日內提請覆議，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陳委員純敬、黃委員國峰、郭委員淑雯、陳委員德儒、李委員素蘭、李委員擇仁、黃委員志弘、黃委員宏順、簡委員淑媛、劉委員玉山、何委員芳子、楊委員弘志、江委員明宜、葉委員美麗、唐委員惠群、蕭委員麗敏、陳委員玉璫、林委員秋綿、張委員瑜晏、汪委員俊男、林委員家祺、陳委員錦麟、黃委員哲賢、張委員能政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皇勝建設股份有

限公司(代表人：廖妙靜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威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李治明)、佳運建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巍浩)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川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段津華)

副本：蔣議長根煌、陳副議長鴻源、連議員斐璠、李議員余典、蔡議員淑君、白議員珮茹、李翁議員月娥、曾議員煥嘉、金議員瑞龍、宋雨蓁 Nikar·Falong 議員、王議員威元、彭議員佳芸、李議員宇翔、陳議員啟能、黃議員桂蘭、邱議員婷蔚、李議員倩萍、顏議員蔚慈、林議員國春、葉議員元之、戴議員瑋珊、山田議員摩衣、劉議員美芳、黃議員淑君、黃議員俊哲、周議員勝考、陳議員錦錠、邱議員烽堯、張議員維倩、游議員輝宄、張議員嘉玲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蘆洲區永安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三重區福利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三重區光輝里辦公處、陳情人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